

聯 合 國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
報告書補編

起訖日期自一九四八年六月
十七日至九月十日



大 會

第三屆會 正式紀錄
補編第八號 A (A/644)

巴 黎
一九四八

報告書補編附註

甲．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前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報告書提交大會，茲就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九月十日期間內之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補編。

乙．報告書補編分五章，其形式與原報告書同：原報告書項目之與本報告書相當而足資參證者均載各節之首。

丙．第一、二、三章及第四章之結論壹、貳、叁、伍（即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項）均經一致通過。結論肆及陸（即第六十四及六十六項）以八同意票通過，澳大利亞代表團棄權。第五章第六十七及六十八項（建議）經一致通過。建議壹、貳、叁（即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項）以八同意票通過，澳大利亞代表團棄權。

☆

★ ★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交大會之報告書第一次公布時，編為特別委員會文件 A/AC.16/300，其後編為大會文件 A/574（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八號）。在本報告中，六月三十日報告及其中各項均於附註中稱為“報告，……項”。

目 錄

章	項	頁數
壹. 緒言.....	一至五	一
貳.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調解任務		
甲. 特別委員會力謀獲致四國政府合作.....	六至十一	一
乙. 特別委員會力謀協助四國政府實施大會建議		
(一) 正常擬交及善鄰關係問題.....	十二至十九	二
(二) 邊界公約問題.....	二十至二十二	二
(三) 難民問題.....	二十三至二十四	三
(四) 少數民族問題.....	二十五	三
參. 特別委員會對於各國遵從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決議案至如何程度之意見		
甲.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境內對於希臘游擊隊 運動之贊助。希臘兒童之遷移與拘留.....	二十六至三十一	三
乙. 希臘北部邊境情勢		
(一) 希臘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控訴.....	三十二	四
(二)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希臘之控訴.....	三十三	四
(三) 特別委員會對於希臘北部邊境情勢之意見.....	三十四至三十六	四
(甲) 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		
(子) 一般邊境情勢.....	三十七	五
(丑) 阿爾巴尼亞領土之利用.....	三十八至四十四	五
(乙) 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		
(子) 希臘游擊隊自希臘越境至南斯拉夫及自南斯 拉夫越境至希臘.....	四十五至四十七	六
(丑) 自南斯拉夫領土向希臘砲擊.....	四十八	六
(寅) 受傷之希臘游擊隊員在南斯拉夫境內受醫藥 協助後返回希臘境內重行加入游擊隊.....	四十九	六
(卯) 予希臘游擊隊以補給上之援助.....	五十至五十一	六
(丙) 保加利亞、希臘邊境：		
(子) 一般邊境情勢.....	五十二	七
(丑) 與希臘游擊隊活動無關之邊境事件.....	五十三	七
(寅) 與希臘游擊隊活動有關之邊境事件.....	五十四至五十七	七
(卯) 保加利亞收容希臘游擊隊並予治療.....	五十八	七
(辰) 希臘游擊隊於保加利亞境內停留或受治療後重返希臘..	五十九	七
(巳) 予希臘游擊隊以補給上之援助.....	六十	七
肆. 結論.....	六十一至六十六	八
伍. 建議.....	六十七至七十二	八
附 件		
一. 希臘聯絡處對於特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之評議(A/AC.16/373) ..		一〇
二. 對於逃至希臘北部鄰國境內避難之希臘游擊隊適用國際法之決議案(A/AC.16/341)		一二
三.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之視察團報告書中所載遷徙希臘兒童情報摘要 (A/AC.16/384).....		一三

第一章

(報告書第一至二十三項¹)

緒 言

一.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特別委員會於日內瓦通過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並經秘書分送長聯合國各會員國，復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公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希臘聯絡處提出對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評議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迄未提出評議。

二. 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以後，特別委員會在雅典舉行會議，惟視察團辦事處則仍留薩羅尼加(Salonika)。

三. 特別委員會在雅典尚未覓得適當辦公地點。該委員會深望希臘政府依其一再申言且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復行提出之保證，供給特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秘書處以適

當辦公地點。

四. 於特別委員會不在日內瓦期間³，在薩羅尼亞(Salonika)集會之專設委員會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後即自動解散。

五. 秘書長已核准撥款三十萬一千六百六十元作為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費用；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撥款總額共計六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二元。此項總額約等於原經大會核定為特別委員會經費之預算額⁴。秘書長雖在原則上核准十六萬四千元之追加預算以供設立各視察團之額外支出，原預算項下撙節所得餘款已使撥款總額與原預算數字相近。

¹ 見以上第(二)頁。

² 原文見附件一。

³ 報告書，第二十三項。

⁴ 報告書，第七項。

第二章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調解任務

甲. 特別委員會力謀獲致四國政府合作

(報告書第二十四至六十二項。)

六. 希臘政府繼續與特別委員會合作。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仍保持不合作態度。

七. 一九四八年八月初，特別委員會認為希臘邊境區域之軍事行動或致引起大批希臘游擊隊逃入希臘北部鄰國境內避難情事。以故，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一決議案，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於游擊隊進入其國境時，倘係武裝，則應立即解除其武裝，並拘禁於營中，阻止其進行任何政治或軍事活動⁵。特別委員會決議：將此項決議案通知該四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復次，特別委員會鑒於在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之格蘭摩斯區域(Grammos area)，當時特殊情勢，乃經由秘書長電請阿爾巴尼亞政府特別注意該決議案⁶。

八. 阿爾巴尼亞政府為決議案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之答覆中，重申其不承認特別委員會之態度。阿爾巴尼亞政府作覆時，附具所稱事件表，內稱每次希臘士兵及游擊隊越境進入阿爾巴尼亞領土均經解除武裝並予拘禁⁷。

九. 保加利亞政府未答覆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所發電報⁸，對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亦未置答。

十. 特別委員會在邊界希臘境內對於保加利亞政府控告希臘軍隊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至十二日期間內在 Demir Kapu 區域侵犯邊境情形，及希臘政府之答覆作初步調查後，決定：倘未在雙方邊境從事公正調查，實無由確定一切事實。特別委員會因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電請秘書長轉達保加利亞政府，請該政府予以便利俾得從事調查⁹。

十一. 南斯拉夫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之決議案尚未置答。

⁵ 見決議案案文之附件二(文件 A/AC.16/341)。

⁶ A/AC.16/342

⁷ A/AC.16/362 及附件甲。

⁸ A/AC.16/259/Rev.1。見報告書，第四十七項及第七十六項。

⁹ A/AC.16/SC.1/31 及 A/AC.16/376/Rev.1

乙、特別委員會力謀協助四國政府 實施大會建議

(報告書，第六十三項至一百項。)

(一)正常外交及善鄰關係問題

(報告書，第六十九項至八十一項。)

十二. 希臘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答覆特別委員會之請求，重申其對於與阿爾巴尼亞恢復正常邦交之態度¹⁰。希臘政府認為主要條件為謀下列兩基本問題之圓滿解決：(子)阿爾巴尼亞停止協助希臘游擊隊並遵守國際法所規定之義務，解除在阿爾巴尼亞避難之游擊隊武裝並將其拘禁，採取必要辦法，阻止此類避難者重返希臘從事游擊活動；(丑)解決希臘對北尼庇魯斯(Northern Epirus)之要求問題¹¹。

十三. 關於阿爾巴尼亞政府所持見解之最近聲明載該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致秘書長函中。阿爾巴尼亞政府宣稱“倘雅典政府放棄其對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無意識要求，放棄其挑釁與侵略之態度，終止其暴行以表示其真實善意，則阿爾巴尼亞政府擬重行討論與希臘恢復正常外交關係之問題”¹²。

十四. 特別委員會知悉保加利亞、希臘兩國代表為兩國恢復外交關係事曾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但未達協議¹³。

十五. 保加利亞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函秘書長，內稱談判陷入僵局，因希臘代表聲言“渠無權就任何實體問題進行談判”，渠所能討論者“僅係關於恢復外交關係之例行事項”。因此，保加利亞懇請“希臘政府考慮日後發表宣言，聲明希臘政府尊重吾人現有政治與領土完整，並無侵略保加利亞意向”之請求，未經希臘代表採納¹⁴。

十六. 希臘聯絡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通知特別委員會，稱“希臘政府不提出任何條件，恆擬與保加利亞恢復外交，但認為恢復外交之最優辦法係於開始研究懸案以前，先由兩國互派外交使節，以便造成利於解決懸案之空氣”¹⁵。

十七. 保加利亞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¹⁶聲稱該國政府對於與希臘恢復外交關係之意見詳該國政府致聯合國函。此似指該國政府對特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函之覆函經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所收到者而言。保加利亞政府於該函中聲言“……倘雅典政府能表示真誠願意放棄其吞併保加利亞之目的，採取必要辦法以終止對保加利亞邊境之侵犯，放棄希臘境內對於保加利亞人民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所進行之煽動戰爭運動，則保加利亞政府即不反對與希臘建立外交關係”^{17a}”。

十八. 希臘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經由特別委員會之斡旋，將下列函件送交保加利亞政府：

“希臘政府擬放棄其過去所堅持應先行重建外交關係，然後恢復希臘與保加利亞之談判，但保加利亞政府，須就下列各點而為必要之保證：

“(一)保加利亞政府將來採取圓滿辦法，以保證游擊隊不再在保加利亞領土內獲得協助。希臘政府應獲保證此類辦法有有效結果。

“(二)保加利亞政府應遵守規定希臘與保加利亞關係之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和約。

“(三)保加利亞與希臘政府各守和約所定邊界各不相犯。”

十九. 特別委員會未見希臘與南斯拉夫之關係有任何改變之現象。

(二)邊界公約問題

(報告書，第八十二項至八十六項)

二十. 特別委員會引為遺憾者，即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一日拒絕與該委員會合作，希臘軍隊與游擊隊之軍事行動一日在希臘北部邊境附近進行，該三國一日不阻止游擊隊任意越境，該委員會即一日不能協助各該國訂定邊界公約。惟特別委員會決定其所能為力者，却為向各該政府建議若干原則，供其討論，以期列入日後所訂公約。下列各項所言，係假定各該國已建立善鄰及正常外交關係。

¹⁰ A/AC.16/355。

¹¹ 見報告書，第七十九項，第八十一項；A/AC.16/SR.91,96 第一部，SR.99；A/AC.16/W.31。

¹² A/AC.16/362

¹³ 報告書，第七十七項。

¹⁴ A/AC.16/303。

¹⁵ A/AC.16/SR.96 第二部。並見 A/AC.16/SR.91 及 A/AC.16/312。保加利亞政府就希臘答覆所為之評述，見 A/AC.16/316。

¹⁶ A/AC.16/303；並見上列第十五項。

^{17a} 全文見報告書，第七十二項。

二十一.就邊界公約之傳統要點而言，一九三一年之保希條約或可視為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間，及希臘與南斯拉夫間類似條約之模範。特別委員會認為尚有原則數項應由各該國政府予以考慮，俾可列入日後所訂公約或修正之公約中。該原則為：

(甲)邊境全部應有明晰標誌，所有邊境守軍應經剴切曉諭，俾明悉邊界確定地點。關於分界處，往往雙方意見互異，各執一詞，公約應規定解決方法。

(乙)各守邊境，互不侵犯，不時切實巡守對於各國間之善鄰關係，大有裨益。一國不能逃避不時巡守邊境之責。一國對於入境及出境事宜應負責檢查。

(丙)應限定祇許在若干特定地點過境，由邊境守軍依正常方式規定手續，例如，檢查護照、簽證等。凡在其他地點越境者應立即拘捕，如持械應解除其武裝並予拘禁，拘禁宜在距邊境稍遠之處為之，其案件則由主管當局調查之。

二十二.特別委員會亦已考慮各國對於意見不合之份子自一鄰國不法越境事件之一定權利義務。此項研究雖主要因係希臘北部邊境現有情勢所致，各該國政府或宜考慮應否於日後所訂公約中加列一般規定。不法越境者可分為數類，例如：誤入鄰國國境之農人、巴爾幹游擊隊員、逃犯、逃兵、政治犯、謀叛者等等應予區別。

(三)難民問題

(報告書，第八十七項至九十七項)

二十三.特別委員會前詢各國政府願否收容一部分在希臘之一千二百餘難民作為移民，先後接獲各該國政府答覆¹⁷。國際難民組織各會員國答稱大概不能再事收容。惟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兩國政府同意各依其移民政策考慮個別情形。非國際難民組織會員國之南非聯邦及土耳其兩國政府將各該國選擇移民政策通知特別委員會。土耳其政府稱該國政策僅適用於原隸土耳其籍之國際難民與失所人民，且因以前所負義務頗大，不能擔承收容一定人數，惟願考慮個別申請¹⁸。

二十四.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國際難民組織通知特別委員會稱，已與希臘外交部長簽訂協定，依照該協定，國際難民組織擔承甄別在希臘之全體失所人民及難民（非希臘人）準備，將其送返本國或重行移殖¹⁹。該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知特別委員會稱已與為數約一千三百人之難民會談，其中有原隸回教國籍之五百人“顯有為土耳其收容之可能……其餘合格者²⁰約達百分之九十”²¹。

(四)少數民族問題

(報告書，第九十八項至九十九項)

二十五.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特別委員會研討少數民族問題‘決議在目前情況之下不能確知希臘斯拉夫人之意向以及願收容渠等之各國之真意，並建議一俟情況許可，應即從事調查²²。

第三章

特別委員會對於各國遵從大會一九四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至如何程度之意見

甲.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境內對於希臘游擊隊運動之贊助

(報告書，第一〇一項至一二三項)

希臘兒童之遷移與拘留

(報告書，第一一七項至一二三項)

二十六.特別委員會已收到證實其報告書中所已確定之各項事實之其他證據²³。

二十七.阿爾巴尼亞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答覆秘書長關於一九四八年六月

¹⁷ A/AC.16/255, 311, 322, 326, 329, 334, 380。

¹⁸ A/AC.16/369。

¹⁹ A/AC.16/317。

²⁰ (依據國際難民組織所訂條例)

²¹ A/AC.16/380。

²² A/AC.16/SC.2/16。

²³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以後，處理遷移兒童問題之視察團所詢證人之陳述經列表編為補充報告書附件三，(A/AC.16/384)。

二日希臘政府電²⁴ 謹道送移居外國之希臘兒童返國一節，內稱“阿爾巴尼亞境內並無被強迫遷移之希臘兒童”，並謂協助希臘兒童，乃係完全符合一切文明與愛好和平國家原則之人道行為²⁵。

二十八．保加利亞政府對希臘政府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電尙未置答。

二十九．南斯拉夫政府答覆希臘政府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電，稱：大批希臘兒童在南斯拉夫避難，以逃避希臘之恐怖，復謂南斯拉夫紅十字會已負責代覓居處並予贍養。南斯拉夫政府並聲言擬“繼續款待，直至迫其離國之原因不復存在時為止”²⁶。

三十．特別委員會與日內瓦之兒童福利國際協會取得聯絡²⁷。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該協會通知特別委員會，稱：遷移希臘兒童而不得其父母之同意，顯係違反兒童權利宣言，即“日內瓦宣言”。該會已決定請聯合國設法保證被留於外國之兒童返回本國，並與其他組織合作，居間調停，盡力協助此類兒童²⁸。

三十一．特別委員會請國際紅十字會自南斯拉夫紅十字會查詢關於南斯拉夫境內希臘兒童之消息²⁹。

乙．希臘北部邊境情勢

(報告書，第一二四項至一八四項)

(一)希臘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控訴

三十二．希臘聯絡員繼續向特別委員會提出公函，陳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侵犯邊境為協助希臘游擊隊情形³⁰。各該函件均經送由各視察團審查。

(二)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對希臘之控訴

三十三．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政府繼續致秘書長公函，陳述希臘軍隊侵犯邊

境情形。各該公函均經送由特別委員會轉交各視察團審查³¹。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南斯拉夫政府通知秘書長，稱：該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期間屢次促請希臘政府注意邊境事件與挑釁情形，並列舉所稱在六月初已發生之事件詳情為例證³²。該函業經送由視察團審查。

(三)特別委員會對於希臘北部邊境情勢之意見

三十四．各視察團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中旬已向特別委員會提出八十六項報告，並傳訊證人七百餘，其中有阿爾巴尼亞難民兩名，保加利亞難民二十六人及南斯拉夫難民七人。此類非希臘籍難民對於前已提交特別委員會關於北部鄰國所予協助之性質及各該國人民對希臘游擊隊之態度之證明，予以確切證實³³。

三十五．各視察團之行動雖仍限於希臘邊境方面，惟因希臘軍隊作戰範圍擴大，尤以在西部為然，故視察員能至邊境較廣之區域巡視³⁴。

三十六．特別委員會於評定視察團報告書之價值時，曾顧及下列事實，即視察之機會既受視察團數目與團員人數及行動困難之嚴格限制，故其所述情景自不完全，且僅係實際發生情形之一小部分。特別委員會亦曾顧及若干一般因素：

(甲)在視察所及之邊境區域中³⁵，游擊隊抵抗之主要區域均位於自希臘邊境方面難於進入之鄉野。惟此等區域通常距邊界之他方僅公路數公里之遙。

(乙)此等區域大部分為山陵與不毛之地，地非肥沃亦無生產足使大隊游擊隊長期維持生活。且在戰鬪激烈期間，游擊隊所耗軍火量較當地所能供應者為大。

³¹ A/AC.16/276, 295, 315, 323, 339, 343, 358, 362, 368, 381, 386, 及 389。

³² A/AC.16/308。南斯拉夫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將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希臘侵略邊境情形之另一表單致送秘書長(A/AC.16/385)。

³³ A/AC.16/SC.1/OG.1/11, 3/11 及 6/12。

³⁴ 關於南斯拉夫，參閱 A/AC.16/SC.1/OG.1/3/9, 10 及 11；關於阿爾巴尼亞，參閱 A/AC.16/SC.1/OG.1/13/S-1, 14 及 15 及 OG.2/15K；關於保加利亞，參閱 A/AC.16/SC.1/OG.3/13.S-1 及 OG.4/11。

³⁵ 參閱希臘北部視察團區域之地圖。報告書，附件五。

²⁴ A/AC.16/280，見報告書，第一二三項。

²⁵ A/AC.16/324 及 Corr.1。

²⁶ A/AC.16/299。引句係採自希臘政府所提法文本之英譯。

²⁷ A/AC.16/318, 338。

²⁸ A/AC.16/350——復見 A/AC.16/374。

²⁹ A/AC.16/W.34。

³⁰ A/AC.16/273, 278, 285, 301, 305, 347, 348, 351, 352, 356, 357, 359, 360, 361, 363, 364, 366, 375, 378, 382, 383, 及 388。A/AC.16/SC.6/6, 7 及 8。

(丙)在此等區域中，邊境多高山峻嶺。當希臘軍隊增加壓力時，此等區域中之游擊隊可悉行集中於構造複雜之陣地，有時橫跨邊境通常成半圓形，邊境在後方，左右兩翼均受保障，極形安全。因此希臘軍隊鮮能圍困游擊隊，而後者與其後方各國之交通無橫遭切斷之虞。每當希臘軍隊猛攻，游擊隊輒安全退入友邦。

(甲)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
(報告書，第一三三項至一四三項)

(子)一般邊境情勢

三十七.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初，各視察團密切注意 Grammos 區域內軍事行動，各該視察團對於作戰前後游擊隊利用阿爾巴尼亞領土為避難所及作戰根據地之情形，蒐集足以令人置信之證據³⁶。

(丑)阿爾巴尼亞領土之利用

三十八. 各視察團報告稱：希臘通阿爾巴尼亞之三條道路均為游擊隊所利用。

(一)自 Korce 經 Bilishte 至希臘之 Kroustalopi³⁷。

(二)自 Korce 經 Bozhigrad 至希臘之 Monopilon³⁸。

(三)自 Leshovic 經 Barmash 至希臘之 Khionadhes³⁹。

三十九. 證人二十名就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八月期間阿爾巴尼亞對於希臘游擊隊，主要沿此三供應路線，有時且對積極抵抗希臘軍隊之游擊隊所予戰略上之援助，提出其他證據⁴⁰。各證人繼述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游擊隊員自阿爾巴尼亞之醫院及休息營重行加入游擊隊情形⁴¹。

四十. 視察員常至距邊界極近處，目睹被目為游擊隊員之輩往返越界之行爲⁴²。特別委員會稱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十一日

及十二日在 Kastoria 西之 Kambos 區域”人民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邊境尖塔處隨意自由往返。此等越境之人民，其國籍雖不能確定，但可認為希臘人至阿爾巴尼亞或為阿爾巴尼亞人至希臘，或兩者均有⁴³，並稱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在 Alevitsa 區域，希臘游擊隊受希臘軍隊逼迫，退入阿爾巴尼亞邊境⁴⁴。

四十一. 希臘軍隊進抵 Mount Kamenik 區域時，游擊隊奮力抵抗，人數大增之視察團即在此處實行密切之視察并詢問證人多名⁴⁵。特別委員會閱視察團報告後，推論稱：

(子)“游擊隊在 Mount Kamenik 區域自由濫用阿爾巴尼亞領土”。

(丑)“希臘軍隊謹慎尊重阿爾巴尼亞領土”。

(寅)“因上述(子)(丑)兩項結果，希臘軍隊在一次重要作戰中大受阻礙”。繼稱：

(卯)“游擊隊之戰略移動及爭奪陣地均利用阿爾巴尼亞領土。此種大規模之軍事行動，阿爾巴尼亞當局當知其情”。

四十二. 特別委員會并稱在希臘邊境第二十二站及二十四站附近區域中，希臘游擊隊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之期間內在阿爾巴尼亞境內架設迫擊砲、機關鎗攻擊希臘軍隊⁴⁶。

四十三. 其他證據係於軍事行動終止後視察團能視察 Grammos 戰場時始予鑑定。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子)“該團發現具體證據，證明游擊隊於 Grammos 之戰，在 Khionadhes 以西區域內濫用阿爾巴尼亞領土裝置砲位，從事休息，維持交通線”。

(丑)各該報告證明“游擊隊因能利用阿爾巴尼亞領土從事軍事行動所獲利益之程度，並證明阿爾巴尼亞有組織系統，在補給上援助游擊隊。

“鑒於阿爾巴尼亞給予游擊隊之接濟與援助係於最近 Grammos 作戰期內給予者，則此種接濟與援助之給予，最低限度為阿爾巴尼亞政府所知悉默許，自可無疑”。

(寅)“在甚多情形下，游擊隊之陣地均位於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游擊隊極易入

³⁶ A/AC.16/SC.1/OG.1/13/S-1, 14, 15, 16, 16/S-1, 16/S-3, OG.2/14K 及 15K。

³⁷ A/AC.16/SC.1/OG.1/12/S-1。

³⁸ A/AC.16/SC.1/OG.2/12 及 13K。

³⁹ A/AC.16/SC.1/OG.1/16/S-1。

⁴⁰ A/AC.16/SC.1/OG.1/12/S-1, 1/131/S-1, 1/14, 1/16 及 1/16/S-1。

⁴¹ A/AC.16/SC.1/OG.1/13/S-1, 2/14K。

⁴² A/AC.16/SC.1/OG.1/14, 15, 16/S-1 及 OG.2/14K。

⁴³ A/AC.16/SC.1/OG.2/13K 結論。

⁴⁴ A/AC.16/SC.1/OG.2/15K 結論。

⁴⁵ A/AC.16/SC.1/OG.1/13/S-1, 14, 15, 16 及 結論。

⁴⁶ A/AC.16/SC.1/OG.2/15K 結論。

阿爾巴尼亞境內，接受該國之增援與供應，觀於此項事實，即可明瞭，在若干情形下，希臘軍隊侵犯阿爾巴尼亞領土之故。惟此種侵越境情事之發生僅係因下級軍官未奉行希臘政府與希臘高級軍官之命令所致，此點亦經證明屬實⁴⁷。

四十四．視察員於 Grammos 戰事後期視察阿爾巴尼亞與希臘交界三區域後，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在每一區域中均發見最近經普遍利用自希臘通阿爾巴尼亞之道路。復在邊界之阿爾巴尼亞境發見機關鎗及迫擊砲陣地、戰壕及游擊隊所利用之其他軍事陣地。上述諸事證實由以前報告書所得之結論⁴⁷復證明游擊隊保衛 Grammos 區域，依賴阿爾巴尼亞援助之程度，且證明阿爾巴尼亞政府就本事項所負責任⁴⁸。

(乙)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

(報告書，第一四四項至一六〇項)

(子)希臘游擊隊自希臘越境至南斯拉夫及自南斯拉夫越境至希臘

(報告書，第一五〇項至一五一項)

四十五．特別委員會收到希臘游擊隊越境之其他證明。例如，五證人稱：希臘游擊隊員約六百名，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至一九四八年二月期間，分爲數批，每批五十人至一百二十人不等，自 Boulkes 越境進入希臘之 Devdelija 區域⁴⁹。

四十六．特別委員會推測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攻擊 Neos Kavkasos 之游擊隊一隊以南斯拉夫爲根據地，任務完畢後重返南斯拉夫⁵⁰。

四十七．特別委員會由其他證據推論：“關於六百游擊隊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南斯拉夫邊境站附近越過南斯拉夫邊境之證據，證明以前關於游擊隊員在同一區域越過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之證據無訛⁵¹。

⁴⁷ A/AC.16/SC.1/OG.1/16/S-1 結論。

⁴⁸ A/AC.16/SC.1/OG.1/16/S-2 結論。

⁴⁹ A/AC.16/SC.1/OG.1/13, 13/S-1, 15 及 OG. 2/9。

⁵⁰ A/AC.16/SC.1/OG.2/11/ 結論。

⁵¹ A/AC.16/SC.1/OG.3/9 及 OG.3/7。

並稱：

“調查越境地點及該區一般地勢之結果已顯示游擊隊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越境進入南斯拉夫之 Skra 區域⁵²。

(丑)自南斯拉夫領土向希臘砲擊

(報告書，第一五二項至一五四項)

四十八．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視察團團員行近前線時，遭受南斯拉夫邊境站之軍事人員自南斯拉夫邊境一陣地發砲轟擊⁵³。”

希臘游擊隊攻擊 Florina 區域之一希臘邊境站，事後經視察團實地調查，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南斯拉夫領土於七月二十九日被用爲射擊一希臘邊境站之根據地，此事大概爲鄰近南斯拉夫邊境站所知悉⁵⁴。

(寅)受傷之希臘游擊隊員之在南斯拉夫境內受醫藥協助後返回希臘境內重行加入游擊隊

(報告書，第一五五項至一五六項)

四十九．復有四證人敘述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月及五月期間內希臘游擊隊員在南斯拉夫境內治療。其中二人述及游擊隊員返回希臘，重行加入游擊隊⁵⁵。

(卯)予希臘游擊隊以補給上之援助

(報告書，第一五七項至一六〇項)

五十．十二證人詳述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內，沿 Presda 湖東路上，如何自南斯拉夫，尤自 Monastir 之軍需庫，以貨車或騾經常運輸軍需品(包括彈藥)接濟游擊隊⁵⁶。

五十一．各視察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見 Korona 戰線凸出部份之游擊隊遺棄大量形似戰備之物品，特別委員會推論此種情形一般證實下列意見，即此類物品必係自希臘北部鄰國輸入希臘者⁵⁷。

⁵² A/AC.16/SC.1/OG.2/15F 及 OG.3/12。

⁵³ A/AC.16/SC.1/OG.3/12/ 結論。

⁵⁴ A/AC.16/SC.1/OG.2/14F 及結論。

⁵⁵ A/AC.16/SC.1/OG.1/12/S-1, OG.1/13, OG. 1/16 及 OG.2/15F。

⁵⁶ A/AC.16/SC.1/OG.1/12/S-1, OG.1/13 及 16。

⁵⁷ A/AC.16/SC.1/OG.3/9/ 結論。

(丙)保加利亞、希臘邊境。

(報告書，第一六一項至一八四項。)

(子)一般邊境情勢

五十二. 希臘與保加利亞官員在 Evros 邊境保持聯絡。在其他地帶，此種聯絡僅限於希臘軍隊進行作戰之區域內發生邊境事件時⁵⁸。除在 Evros 區域因有游擊隊活動外，各視察團僅於希臘軍隊作戰期間或在嚴密護衛下始能就地考察邊境情況⁵⁹。

(丑)與希臘游擊隊活動無關之邊境事件

五十三. 沿河邊境情形仍屬緊張，但較為平靜，各方尚遵守邊境規程⁶⁰。

(寅)與希臘游擊隊活動有關之事件

五十四.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大隊游擊隊集中攻擊 Serrai 東北方 Exokhi 村⁶¹，特別委員會推論：

“游擊隊攻擊 Exokhi 時，其移動當未受保加利亞邊境之限制，游擊隊任意越境，未受保加利亞守軍阻止。保加利亞守軍知悉此種移動及游擊隊之計劃或屬可能，但對此點不能下確定結論。”

五十五. 關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及六日所視察之事件，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有相當證據可以證明保加利亞當局予游擊隊以便利，允其作戰略移動時任便過境並利用保加利亞領土為避難所”⁶²。

五十六.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至八日，兩視察員往觀希臘軍隊與 Belles 區域之游擊隊作戰，於邊境五十碼內中礮彈受傷。該兩視察員所提報告⁶³使特別委員會作下列結論：

(甲)“希臘國民軍於礮擊游擊隊時，約有礮彈八發於八月六日午後七時落於保加利亞境內，八月七日午後一時在同樣情形下約有礮彈七發在保加利亞境內爆炸。

(乙)游擊隊迫擊礮於八月七日午後一時在保加利亞境內約四百碼之處向希臘礮擊。

(丙)八月七日擊傷視察員之大礮係保加利亞境內一陣地所發。

(丁)八月八日希臘游擊隊自保加利亞移至希臘，佔據前為希臘國民軍佔據之一高處”⁶⁴。

五十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保加利亞士兵一人受希臘一分隊開鎗擊傷，特別委員會結論稱：

“駐一三三五號高地保加利亞分隊向希臘境內前進之希臘軍士開火，……但無充分證據證明雙方開礮時，保加利亞軍隊係在希臘境內”⁶⁵。

(卯)保加利亞收容希臘游擊隊並予治療

五十八. 二十證人舉證，聲述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大批希臘游擊隊受收容治療⁶⁶。

(辰)希臘游擊隊於保加利亞境內停留或受治療後重返希臘

五十九. 二十二名證人證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四八年七月期間內保加利亞將游擊隊自 Berkovitsa 運往希臘邊境並給予援助。所述之八百五十名游擊隊員中，據稱有六百二十人經證實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七月間被運往希臘邊境⁶⁷。

(巳)予希臘游擊隊以補給上之援助

六十. 十六名證人證明游擊隊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之期間內收到保加利亞運來之大批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其中經西部之 Krasokhori、中部之 Barutin 及東部之 Ortakoi⁶⁸運至者尤不在少數。

⁶⁴ 在此時期內所發生之事件以及保加利亞士兵一人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在此區內受傷與被扣留之情形，業已成為希臘與保加利亞兩國政府指控與反控之事項；特別委員會業已採取步驟，照會保加利亞政府俾在邊界之兩方從事調查(A/AC.16/339,349, 365 及 376)。

⁶⁵ A/AC.16/SC.1/OG.4/11/S-1 結論。

⁶⁶ A/AC.16/SC.1/OG.3/9,10 及 OG.6/10,12。

⁶⁷ A/AC.16/SC.1/OG.4/9, OG.3/9,11 及 12。

⁶⁸ Krasokhori: A/AC.16/SC.1/OG.3/9 及 11。Barutin: A/AC.16/SC.1/OG.4/8 及 OG.4/10。Ortakoi: A/AC.16/SC.1/OG.6/13。

⁵⁸ A/AC.16/353。

⁵⁹ A/AC.16/SC.1/OG.3/13。

⁶⁰ A/AC.16/SC.1/OG.6/14/S-1。

⁶¹ A/AC.16/SC.1/OG.4/9/ 結論。

⁶² A/AC.16/SC.1/OG.4/10/S-1。

⁶³ A/AC.16/SC.1/OG.3/13/S-1。

第四章

結 論

(報告書，第一八五項至一九〇項)

六十一. 壹.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至同年九月十日期間所知悉之事實，已證實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結論無訛⁶⁹。

六十二. 貳.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仍拒絕與特別委員會合作。復次，特別委員會發現各該國政府雖經大會依決議案第四項之規定請其“勿予以任何援助”，迄未遵照此項禁令。希臘游擊隊繼續接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大規模接濟援助，且為各該國政府所知悉。

六十三. 叁. 特別委員會深信邊境區域游擊隊：

(一)大部分倚賴外界接濟。大量武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已運送過境，尤以激在戰時期為甚。游擊隊堅強保持之陣地，保衛其自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尤其自阿爾巴尼亞之重要供應線。在最近數月中，游擊隊受南斯拉夫接濟之證據較小。

(二)因戰略上關係，經常在邊境區內自由移動，因此能集中兵力，不受希臘軍隊妨阻，并任意重返希臘。

(三)當希臘軍隊加緊困迫時，常安然退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境

內。

六十四. 肆. 特別委員會深信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對於希臘與其北部鄰國“善鄰關係”之建立，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五項所建議者，實係一種不能克服之阻礙。對於希臘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巴爾幹之和平則係一種威脅。

六十五. 伍. 特別委員會認為滿意者則係希臘軍隊侵犯邊境之事，雖不無實據，惟希臘高級軍事當局曾嚴令禁止此種侵犯行為。此種侵犯行為實緣希臘軍隊所處情況所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邊境守軍曾向希臘境內開火，但無證據證明若輩此種行為係奉高級軍事當局命令。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既不阻止游擊隊自由越過其邊境，且希臘政府既不得不進行軍事行動以對付希臘北部邊境附近之游擊隊，自有發生事件之可能。

特別委員會認為滿意者却為：與直接援助希臘游擊隊無關之邊境事件之發生乃係邊境緊張情況之結果，而非故意挑釁所致。

六十六. 陸. 特別委員會認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之行為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不相脛合。

第五章

建 議

(報告書，第一九一項至一九四項)

六十七. 特別委員會既未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合作，以執行其職權，故不能確信其所作建議能確使現有困難迅速解決。

六十八. 以不妨礙大會認為允宜採取之其他辦法為限，特別委員會謹擬具下列建議：

一般建議

六十九. 壹. (一)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所提建議應仍成立；

(二)大會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發一嚴重警告，聲明各該國繼續

援助希臘游擊隊足以危害巴爾幹和平；

(三)再由大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各國慎勿有任何足以給予反抗希臘政府之任何武裝團體以援助之行動。

七十. 貳. 大會認許特別委員會迄今所為一切活動並着其：

(一)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對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及大會將來通過之任何其他決議案中禁止援助希臘游擊隊之規定作何表示一節，予以注意並提具報告；

(二)繼續利用各視察團所用方式，所需人員及設備，由特別委員會視履行任務需要所在酌定之；

(三)隨時協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四國實施大會建議。

⁶⁹ 見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二)第五項有關之報告書第一八六項。

行政建議

七十一．叁．特別委員會復認為徵諸過去兩月經驗，報告書內第一九二項中為縮減開支所擬之提案，現時不能予以實施。特別委員會於其認為完成其任務所必要時或於其認為確可節省時，將自行改變其組織、機構及工作方法。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九月十日於雅典
Grande Bretagne 旅館以英、法兩文擬具。

(簽字)

Terence Glashan, 澳大利亞。
Rangel de Castro, 巴西。
薛光前, 中國。
Emile Charveriat, 法蘭西。
Francisco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
James Marniz de Booy, 荷蘭。
R. S. Chhatari, 巴基斯坦。
Brigadier Saunders Jacobs, 英聯王國。
Gerald A. Drew, 美利堅合眾國。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各項結論 建議之態度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第四章所列關於事實方面之結論表示同意，惟對該章第六十四項及六十六項所列政治結論肆、陸兩款不表示意見。依該代表團之見解，特別委員會屬調停機關，負有視察與向大會提具報告之附加職務。應由大會根據特別委員會所報告之事實，加以判斷或採取決議。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第五章第六十九項、七十項及七十一項提列建議壹、貳、叁各款亦不表示意見。澳大利亞代表團鑒於建議之序言有云：特別委員會“不能確信其所作建議能確使現有困難迅速解決”，因認為似此情形，允宜不於現階段作任何建議，而聽由大會求其解決之道。

附件一

希臘聯絡處對於特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之評議

希臘聯絡員致特別委員會
主席函

(文件 A/AC.16/373)

[原稿：法文]

雅典，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

希臘為大會着特別委員會從事調查之問題利害關係最大之一造，蓋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於以繫焉。事實雖如此，但希臘聯絡處未被邀參與日內瓦撰擬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書事。

希臘政府不僅被阻未參與草擬事，且因恪守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決議之規定，在報告書草擬期間不能與特別委員會通消息，故不能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前閱悉該報告書，按該日為秘書長將報告書謄本分送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日。

本人絕不欲輕視起草委員會所完成工作之重要性，惟不能不鄭重申言者却為：希臘聯絡處代表倘曾參加該項工作，則本人在此函中促請閣下注意之數項缺點及遺漏即能避免。

第一章。

報告書第十二項稱：“第六視察團業經允准進入保加利亞領土”。倘添加下文，則此句或較正確：“惟關於該團所至之地，即 Evros (Maritsa) 河中一島，希臘與保加利亞對該島主權問題尚有爭端存在”。

第二章及第三章。

(甲)保加利亞與特別委員會合作問題

第四十七項稱特別委員會與保加利亞政府商洽，請求保加利亞邊境當局與視察團舉行會議，以便研究保加利亞政府對希臘之控訴（領空侵犯及邊境侵犯）。然該項未提及保加利亞對委員會之請求未予贊成之答覆一事實。該項亦未敘明委員會之斡旋未經保加利亞政府接受。

(乙)希臘與保加利亞間外交關係之恢復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特別委員會函四有關政府，建議其“儘速建立正常外交與善鄰關係”(第五十四項)。希臘政府當即依照該項建議，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駐華盛頓希臘大使與保加利亞公使作第一次直接商洽時，提議立即交換外交使節，以謀“儘速”恢復邦交，如特別委員會所建議者。保加利亞政府未繼續談論此事，(第七十六項)。倘吾人注意保加利亞政府認為符合其目的所提出之條件，則保加利亞政府應負談判失敗之責。各該條件載保加利亞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中，且迄未改變。各該條件原文如下：

“倘雅典政府能表示真誠願意放棄吞併保加利亞之目的，採取必要辦法以終止對保加利亞邊境之侵犯，放棄希臘境內對於保加利亞人民及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所進行之煽動戰爭運動，則保加利亞政府即不反對與希臘建立外交關係(第七十二項)。”

保加利亞強詞奪理，顛倒是非，顯見其無誠意，因希臘所提控訴業經正式認為合理，可知提出此三條件者應為希臘。保加利亞欲表示自己為犧牲者，而其實係侵略者，復明知其條件所指事項均係無中生有，自無由履行。

再者，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期間曾經保加利亞人挑釁而發生之數百事件與邊境侵犯，均妥經國際視察員核定無訛，而特別委員會僅能以一項侵犯事件歸咎於希臘，此即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生之事件(第一七七項)。復次，倘吾人參閱視察團報告書，知即其中有兩段使全部情形清楚且令人能決定誰實應負侵犯之責之文字，應載諸報告書。各該段文字如下：

“叁．報告書明白表示希臘國民軍與可以自由越界進入鄰邦之游擊隊作戰所遭遇之種種困難。報告書雖未載視察團對於保加利亞與希臘關係之直接意見，惟俘獲之游擊隊物品即係關於此項問題所已搜集之甚多證據以外之另一明證，足以窺見保加利亞大規模供給游擊隊以補給上之援助。”

該報告書又稱：

“關於希臘侵犯保加利亞邊境事，倘保加利亞曾予積極協助以阻止游擊隊自由越境

進入保加利亞，則侵犯保加利亞邊境事即不致發生。”(A/AC.16/SC.1/OG.4/7/S-1)。

(丙) 游擊隊對特別委員會之態度與北部三鄰國之態度二者間之關係

報告書第一三〇項述及“五視察團行動因若干區域係在游擊隊之控制下及游擊隊在全部邊境大規模埋佈地雷，備受限制”。

特別委員會並未敘明自該委員會接替安全理事會調查團後，武裝隊伍態度突變。調查團各團員均能往 Markos 隊伍所管轄之區域及各鄰國之領土，惟特別委員會則遭拒絕進入各該區域，其理由與該委員會遭受拒絕進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同。所持見解相同一事乃係 Markos 與北部鄰國政府密切合作之顯著特點，且足以昭示各該國政府業已密令 Markos 拒絕委員會進入其控制區域。

四國一致行動反對希臘

特別委員會未予充分注重之衆多事實，令人對於北部鄰國供給游擊隊以援助所根據之主要計劃得知其梗概。

倘將全部事實詳加考査，即知各該國顯已締結攻擊同盟。在阿爾巴尼亞避難之部隊常在希臘領土與另一國交界之區域內以同一隊員及同一領袖再度出現。於是游擊隊不僅能自由利用鄰國之領土，遇戰略必要時，且能在鐵柵後自一國移至另一國，以便在希臘軍力暫時薄弱之地帶自後方突擊希臘軍。

以上係經常發生之情形，下列文件足資佐證：

A/AC.16/SC.1/OG.1/8/SC. 結論；A/AC.16/SC.1/OG.1/10/ 附件甲；A/AC.16/SC.1/OG.2/6/ 附件丁；A/AC.16/SC.1/OG.2/8；A/AC.16/SC.1/OG.2/10/ 附件丙；A/AC.16/SC.1/OG.2/11/ 附件乙。

Evros (事件第一六五項至一七〇項)

第一六八項內有關於 Evros 事件之一段，其措辭對於不明瞭關於此事件之若干事實之讀者或可引起誤會。視察團結論稱“保加利亞就該事件所爲之陳述遠較希臘之陳述爲可信”，此言應與下列事實併合研究：

(甲)鑒於保加利亞政府在過去所接受之原則且依據該原則所定之邊界線係照 Evros 河 (Maritsa) 之主要航道，則發生事件之島嶼應視爲希臘領土，蓋該河之主要航道係在該島與保加利亞本部間；

(乙)來自保加利亞之武裝部隊在該區域內自由越境襲擊希臘領土；

(丙)該地之各島常被上述部隊用爲襲擊希臘領土之出發點；

(丁)特別委員會所通過之視察團報告書(A/AC.16/SC.1/OG.6/6S-1/SG 結論)第三部結論稱：“閱讀報告書所得之結論爲：該事件具有希臘北部邊境時時發生之事件之傳統性質”。

由是可知希臘守軍認該島爲希臘領土，且常須抗拒來自保加利亞之武裝部隊在該區域之攻擊，其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發生互相射擊期間之自衛行動係屬正當。

少數民族問題

報告書第九十八項附註第一二一稱：“……有操保加利亞語之回教徒一萬八千人居西色雷斯(Western Thrace)……”各該回教徒操兩國語言，諳希臘語及保加利亞語。

第五章(建議)。

特別委員會於希臘工作期間所得結論，就其對希臘北部鄰國對於以希臘爲犧牲品之武裝侵略而言，此種結論均係無可爭論者，凡人閱此結論後即可正當希望特別委員會提出應採辦法以匡正此種情勢。

第四章(結論)措辭，尤其第一八九項措辭，更加強此種感覺，致令第五章之讀者至少感覺失望。

該委員會事實上並未擬具提案以處理現存情勢，委員會簡述此項情勢，文曰：

“希臘北部邊境之事實既表明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援助希臘游擊隊，特別委員會深信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將因此遭受威脅，巴爾幹國際和平與安全亦將遭受危害。”

僅有一種解釋可向輿論辯明對於罪惡之描述與不能規定補救辦法二者間之極不平衡，此即特別委員會願予希臘北部鄰國以最後機會俾改變其對希臘之態度，即隱請各該國於大會屆會以前莫將大好機會失之交臂。

不幸此際突然改變態度之希望極微。反之，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加緊贊成武裝部隊在希臘之行爲以致情勢愈形惡劣。此項事實在將來數週中對於特別委員會就向大會建議辦法一事所爲之決議，自將發生重大影響。建議大會採取之辦法旨在終止此項不僅危及“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抑且危及“巴爾幹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大會第二屆會規定處理希臘問題之兩基本原則。該兩原則概述如下：

(甲)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應改變其希臘之政策並與之重建正常邦交。

(乙)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均應停止援助在希臘境內作戰之武裝部隊。

關於此兩項建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一部分業已提出佐證，確定該三國仍繼續加緊對希臘實行敵意政策，且對希臘游擊隊供給較前更大與更顯明之援助。

是以合理之結論應為：決定為處理該嚴重情勢所應採取之辦法及消除巴爾幹和平之威脅，此種威脅匪特未消除，抑且愈演愈烈。

希臘之控訴係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且係根據一九四五年後半年及一九四六年全年內所發生之事實。故實行且繼續實行武裝侵略希臘以及希臘向聯合國籲請後兩年，該種侵略非但未停止且較前更甚之情形已成爲史實。

然而，自調查團之結論首先表明巴爾幹情勢嚴重後，業經載諸紀錄並經一致通過之特別委員會之結論現已引起謀求和平解決之緊急問題。

聯合國所籌劃之辦法祇限於希望、原則或道義觀念之表明，而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迄未改變其對該組織之政策。反之，該三國已作最後努力希冀 Markos 擊破希臘人民抵抗力，而以武力奪取政權。

該項援助所採方式均載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倘念及 Grammos 戰爭之情形，雙方作戰人數之多，以及 Markos 部隊所用軍火與各種軍需品之數量，即知各鄰國如何力謀組織該項武力，以求有統治希臘之一日。

一切和解企圖既已失敗，且經證明其唯一結果為使希臘必須忍受之武裝侵略之發動者更爲猖獗，則委員會必須提出有效且較有力之辦法以保護一會員國。

倘大會通過此種辦法，且倘聯合國決定以必要之精神與威力實施之，則各辦法必完全有效。此諸辦法將可破壞侵略成功之一切希望，其最後則使該種武裝侵略之發動者失望，且對於從事破壞戰役者之士氣及其在每次失敗後以新約言維持之作戰精神，亦有重大之影響。

此種辦法可以消滅各敵國一如往昔以聯合國爲一無效之機構且其權力純屬道義上者之信念而團結之全部組織，因而即有一決定性之影響。

希臘政府及希臘人民已作最重大犧牲，以防禦其本國受北鄰諸國之侵凌。渠等不應受失望之苦，因渠等信任聯合國，甚至在最危急時期，渠等必遵守聯合國憲章所本，亦即吾人文明所本之原則。

本人將上述種種提請閣下注意，懇請將此文件附於特別委員會現正擬具之補充報告書，俾可作爲該報告書附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希臘聯絡員
(簽字) A. DALIETOS

附件二

對於逃至希臘北部鄰國境內避難之希臘游擊隊適用國際法之決議案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

(文件 A/AC.16/341)
[原稿：英文]

一、茲因希臘北部邊境區域內軍事行動或致引起一種情勢，在此情勢下，希臘游擊隊因受希臘軍追擊之結果，或將逃入希臘北部之鄰國境內避難，

二、鑒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勿對希臘游擊隊予以任何救濟與援助”，並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希臘合作，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

三、認爲任何行動在最近或較遠之將來足使武裝或非武裝之希臘游擊隊進入任一北部鄰國境內，嗣後重返希臘境內之游擊隊活動區內，即等於對謀叛聯合國一會員國政府之運動予以直接接濟、援助，違反國際法與憲章原則，因而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構成一嚴重威脅；

特別委員會

四、茲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於游擊隊進入其國境時倘係武裝，則應立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拘禁於營中，不使其從事任何政治或軍事活動，

五、決議

(甲)將本決議案分送該四國政府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乙)鑒於阿爾巴尼亞、希臘邊境地屬希臘之 Grammos 區域現存情勢特殊，特電請阿爾巴尼亞政府特別注意本決議案。

附件三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之視察團報告書中所載遷徙希臘兒童情報摘要

秘書處所擬工作文件。

(文件 A/AC.16/384)

[原稿：英文]

甲. 阿爾巴尼亞與希臘邊境

一. 證人, 1/W/58(OG.1/12) 見三隊兒童, 每隊約一百人(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中旬至四月期間)由教師及游擊隊員伴往南斯拉夫。另一證人, 1/W/59, 謂一九四八年四月間有兒童一行六十人, 另一行一百三十人經過 Vatokhorion; 各該兒童之母均哭泣, 翌日返回希臘。

二. 在 Khrisi (一九四八年一月以後) 證人見兒童一行三十人由男女五人伴往北方(OG.1/12-S.1,1/W/38)。

三.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 Trigonon, 證人見數約五百之兒童徒步往阿爾巴尼亞。兩、三日後, 復有三百五十人(OG.1/12-S.1,1/W/51)。

四. 一九四八年三月杪在 Ieropiyi(N-31-49) 證人見由附近各村搜羅之二百五十兒童。母親及兒童均哭泣。父母受強迫與兒童分離, 其後哭泣歸家(OG.1/12-S.1,1/W/54)。

五.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期間, 證人見三千兒童分為數組, 經過 Vatokhorion 往阿爾巴尼亞, 並見婦女返家(OG.1/12-S.1,1/W/55)。

六. 第二視察團於七月內察知在其所在區域內, 約兩月餘, 似未發生誘拐兒童情事(OG.2/12, 第四項)。

七. 一九四八年四月初, 證人見兒童十名自 Kalloni 強被擄去(S-367-996), (OG.2/12,2/W/101)。

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 證人謂游擊隊員至 Dhipotania(N-22-40) 搜羅兒童。兩家庭同意; 二十二名兒童均經強迫誘拐而不顧其父母之抗議。過境至阿爾巴尼亞之 Komninadhes 附近(N-23-43)。理由為: 受較優之養育(OG.2/12,2/W/106)(由 2/W/107,108 及 109 證實)。

九. 一九四八年三月, 證人見數約一百五十至兩百之希臘兒童經過 Komninadhes 邊境站往阿爾巴尼亞之 Videhove 村(N-18-39)(OG.2/12,2/W/109)。

十. 一九四八年三月杪, 在 Yiannokhori(N-16-36), 證人見數約五百之兒童被帶往阿爾巴尼亞境(OG.2/13-K,2/W/125)。

十一. 一九四八年三月, 證人見自 Vatokhorion 搜羅之二十兒童, 據稱係帶至阿爾巴尼亞(OG.2/14K,2/W/133)。

乙. 希臘與南斯拉夫邊境

一. 一九四八年三月或四月內, 證人見兒童數隊自 Ronlia 往 Lake Prespa(OG.1/12,1/W/57)。

二. 證人見甚多兒童乘牛車往南斯拉夫(OG.1/12-S.1,1/W/53)。

三.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二月間, 在 Trigonon(N-43-66), 見有兒童數組(通常約為四十人)往南斯拉夫。村長及各兒童之母隨行惟嗣即返回(OG.1/12-S.1,1/W/56)。

四. 一九四八年三月初, 在 Monastir, 希臘父母(游擊隊之同情者)之六歲至十二歲兒童, 自其父母處攜來, 置於 Monastir 之一屋宇中。兒童數約二百人(OG.1/13,1/W/70)。

五. 約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 證人見數約五十之兒童由一共產黨教師陪往 Katokhori(N-347-586), 於夜間乘載重汽車往 Prespa(OG.1/13,11/W/70)。

六.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間, 兒童數隊由其母親偕行抵達 Katokhorion, 夜宿該地, 翌晨繼續北行(OG.1/13,1/W/76)。其母親於 Katokhorion 離去, 各隊兒童則繼續其旅程, 由非武裝之游擊隊員及女子管領之。

七. 無日期, 證人謂渠之兒童由游擊隊強行擄去, 與所有其他二歲至十五歲間之兒童偕行(OG.1/15,1/W/48)。

八. 一九四八年三月, 證人見往 Andartica 路上(N-44-68)有兩護送車隊, 一為四十四輛載重汽車, 另一為三十四, 均滿載兒童往 Prespa 而去, 由其母親伴往邊境。證人聞此等兒童係自 Florina 及 Kastoria 附近各地搜來者, 並聞游擊隊稱此等兒童當時被帶往南斯拉夫。數母親告證人稱渠等願見其兒童往南斯拉夫(OG.2/13-F,2/W/131)。

九.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兩證人見有十歲至十一歲之希臘兒童五十名自 Notia 村被帶北行往南斯拉夫邊境(OG.3/11;3/W/29 及 30)。

十.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三男孩謂渠等見兒童一隊二十名在 Prespa 區內往南斯拉夫而行(OG.2/15-F,2/W/138,139 及 140)。

丙.保加利亞與希臘邊境

一. 保加利亞難民稱 Sofia 郊外正在建造一村，建造中村莊之一部係為希臘兒童之用(OG.3/9,3/W/18)。

二.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在 Berkovitsa 之證人見有十歲以下之希臘兒童二百名及其父母。三月十日，兒童均被帶走。其父母謂兒童係被帶往受適當之教養(OG.3/9,3/W/22)。

三. 約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證人染疾，被游擊隊帶往 Imamlar(G-52-06)，在該地有十三歲以下之兒童三百八十名。游擊隊與兒童六十名及病童五、六名行往保加利亞邊境。若干兒童分載於四輛貨車中。於邊境處，遇保加利亞兵士，即乘貨車，繼續行達 Plovdiv，若干兒童於該處被帶下車，其餘兒童則於 Vratsa 帶領下車(OG.3/12,3/W/32)。

四. 一九四八年二月，在 Berkovitsa，證人見有三百兒童自其父母處帶走，母親哭泣不止(OG.3/W/36)。

五. 無日期，證人謂游擊隊將兒童帶至 Mega Dherion 附近之營地，(M-508-692)，證人並聞渠第均被帶往保加利亞。有五婦人看顧五十兒童，兒童均因離其父母而感不樂(OG.4/9,4/W/110)。

六.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在 Organi 之證人見有為數約四十至五十名之兒童自其父母處帶走，帶往 Smighadi。父母均不樂，但不敢出怨言(OG.4/10,4/W/122)。

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日，希臘兒童四十八名由兩婦人管領，帶至 Ortakoi(OG.6/W/98)。

八. 一九四八年春，證人知有保加利亞軍士兩名，在 Mandritsa 附近邊境(G-591-115)將兒童載於自 Ortakoi 裝運供應品之載重汽車中，帶至 Ortakoi(OG.6/13,6/W/98)。

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證人與九歲女兒自 Sarpidhonia 區域之游擊隊逃出(G-473-079)，以免女兒被帶往保加利亞(OG.6/W/10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 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